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德

選任辯護人 胡志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3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59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德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

(一)被告李俊德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上午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33弄（下稱33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又同案被告張賀強（另經本院為不受理之判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在同路同向併排臨時路邊停車，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須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且不得併排停車，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均疏未注意及此，適告訴人羅邦庭在同案被告張賀強之B車車頭前方由東往西方向穿越道路，而遭被告李俊德所駕駛A車撞擊，致受有左鎖骨骨折及頸部拉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主要係以：1.

01 告訴人羅邦庭於警詢中之指述；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  
02 院區）（下稱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8張、現  
05 場照片15張，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為其論據。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  
09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0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1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2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3 無罪判決之諭知。另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  
14 為目的，其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  
15 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  
16 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17 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8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告訴人發生碰  
19 撞，然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的情況是告  
20 訴人從B車前面直接衝出來，我看到時已經來不及反應，他  
21 是撞到我車子的右後照鏡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本案  
22 肇事因素是同案被告張賀強在路邊違規停車，另一肇事因素  
23 是因告訴人要穿越馬路，應該要行走行人穿越道，事發地點  
24 70公尺附近有斑馬線，但告訴人卻逕行自B車車頭前方穿越  
25 道路，當時被告因違停之B車車身及車頭遮蔽而無法看到告  
26 訴人，被告完全無法預料會有行人突然闖出；且參照告訴人  
27 受傷部位、高度為其肩部、頸部，非大腿或膝蓋位置、A車  
28 車損位置為右照後鏡及右側擋風玻璃，非正前方保險桿及車  
29 前蓋、告訴人倒臥位置為A車右側，非A車前方等節，已能確  
30 定撞擊點及當時坐落位置，並非A車正前方去撞告訴人，而  
31 應是告訴人自A車之右側撞來，撞及A車之右照後鏡及右側擋

01 風玻璃，被告於本件並無肇事因素，請為被告無罪判決等  
02 語。經查：

03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告訴人於112年  
04 3月22日至聯合醫院急診後，經診斷受有左鎖骨骨折及頸部  
05 拉傷之傷害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證在卷（偵字卷第  
06 27至29頁），並有聯合醫院112年3月22日診字第HAZ0000000  
07 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偵字卷第3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9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人自首情形  
11 紀錄表、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8  
12 張、現場照片15張等件存卷可考（偵字卷第37至39頁、第59  
13 至93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無  
14 訛，有本院113年12月17日勘驗筆錄及擷圖附卷（本院113年  
15 度交易字第203號卷，下稱本院卷，本院卷二第70至72頁、  
16 第75至8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7 定。

18 (二)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不得併排臨時停  
19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  
20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  
21 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  
22 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但行人行  
23 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  
24 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  
25 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第6  
26 款亦有明定。又按行人在道路上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27 者，處新臺幣500元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  
28 項第3款規定甚明。

29 (三)復按汽車駕駛人應得信賴其他用路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故  
30 關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僅就可預見，且有充足時  
31 間可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結果之發生時，始負其責任，對於

01 他人突發不可知之違規行為並無防止之義務。若事出突然，  
02 依當時情形，不能注意時，縱有結果發生，仍不得令負過失  
03 責任。另按所謂信賴原則，指行為人在社會生活中，於從事  
04 某種具有危險性之特定行為時，如無特別情事，在可信賴被  
05 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亦會相互配合，謹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避  
06 免發生危險之適當場合，倘因被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之不適當  
07 行動，而發生事故造成損害之結果時，該行為人不負過失責  
08 任。本此信賴原則，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  
09 信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  
10 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而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  
11 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  
12 務。

13 (四)查依本院勘驗案發時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記載：

14 1.勘驗標的：民間監視器影像光碟

15 (1) (03/22/2023 08：53：06至03/22/2023 08：53：10)畫面  
16 為案發現場道路，為雙線雙向之道路，一輛白色小貨車（按  
17 即B車）從畫面左至右於順向道路行駛，並打雙黃燈逐漸放  
18 慢速度(截圖1至3)。

19 (2)(03/22/2023 08：53：10至03/22/2023 08：53：12)白色小  
20 貨車緩緩前進，此時有被告駕駛之白色小客車(下稱白色小  
21 客車，按即A車)從畫面左側出現，從畫面左至右於對向道路  
22 逆向行駛(截圖4至6)。

23 (3)(03/22/2023 08：53：12至03/22/2023 08：53：16)白色小  
24 貨車在順向道路中間停車，告訴人在白色小貨車前穿越道  
25 路，白色小客車於對向道路逆向行駛超車白色小貨車，隨即  
26 可見告訴人在白色小貨車車前倒地，白色小客車在對向道路  
27 停車(截圖7至10)。

28 2.勘驗標的：「和平西路3段382巷2弄33號」監視器影像光碟

29 (1)(0000-00-00 00：56：39至0000-00-00 00：56：46)白色小  
30 貨車從畫面出現，於順向道路行駛並打雙黃燈逐漸放慢速度  
31 緩緩前進(截圖11至13)。

01 (2)(0000-00-00 00:56:46至0000-00-00 00:56:47)白色小  
02 客車從畫面出現，於對向道路逆向行駛超車白色小貨車，告  
03 訴人經過白色小貨車車前穿越道路(截圖14至15)。

04 (3)(0000-00-00 00:56:47至0000-00-00 00:56:50)白色小  
05 貨車在順向道路中間停車，告訴人在白色小貨車前穿越道  
06 路，隨即可見白色小客車於對向道路逆向行駛超過白色小貨  
07 車之同時，告訴人已走到對向道路上，白色小客車右前車頭  
08 撞擊告訴人下半身，告訴人身體慣性作用上半身撞擊白色小  
09 客車右前擋風玻璃後，告訴人身體倒地，白色小客車在對向  
10 道路停車(截圖16至21)。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畫面擷圖附  
11 卷可參(本院卷二第70至72頁、第75至85頁)。

12 3.由上可證，同案被告張賀強所駕駛之B車違規併排臨時停  
13 車，而佔據33弄由南往北之單線車道大部分車道空間，致使  
14 被告所駕駛A車需短暫向左跨越行車分向線，始得向前行  
15 駛，而告訴人即於同時，未注意左右來車，即逕由B車車頭  
16 前方竄出，違規擅自穿越車道，致與A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  
17 倒地之事實，堪以認定。又依A車與B車當時相對位置以觀，  
18 因B車擅自違規臨時停車併排於該單線車道，並佔據該車道  
19 大部分車道空間，故於A車跨越行車分向線往前行駛時，B車  
20 即位於A車之右前方，又B車為自用小貨車，A車為自用小客  
21 車，是於告訴人自B車車頭前方違規穿越車道時，自A車之車  
22 頭前方視野以觀，B車完全攔阻A車之右前方視線，被告當時  
23 顯然完全無從預見及知悉告訴人將於B車車頭前方穿越車道  
24 甚明，顯徵被告辯稱：我無法看到告訴人，告訴人從B車前  
25 面直接衝出來，我看到時已經來不及反應，完全無法預料會  
26 有行人突然闖出等語，應屬事實，尚非子虛。

27 (五)復查，於本案事故發生地點南側72公尺設有行人穿越道，而  
28 在100公尺以內，且於事故發生地點並無行人穿越設施，有  
2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參(偵字卷第39頁)，故被告應  
30 得合理信賴於無行人穿越設施之事發地點，應不會有行人無  
31 視該處並無行人穿越設施，且完全未注意左右來車，即擅自

01 穿越車道之不適當行動；又自路邊停靠車輛之車頭竄出，而  
02 意圖跨越車道，本為極度危險之舉動，為具社會通常智識之  
03 人所應得知悉而不為，以免發生自身生命危險，並危害行駛  
04 車輛駕駛人之安全；則衡諸常情，於本案發生當時，告訴人  
05 逕自自違規併排於路邊之B車車頭突然出現，顯非被告所得  
06 預見，且更無從予被告有即時反應之距離及時間，實難苛求  
07 A車得以及時煞停以免本案碰撞事故發生，是堪認被告尚  
08 無不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復參以本案車禍事出突然，於規  
09 範上尚難苛求被告更應採取其他防止結果發生之方法，自難  
10 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不注意之情事而有過失可言；  
11 又一般駕駛人即被告本得信賴其他用路人亦遵守交通規則，  
12 若僅因告訴人自身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致被告車輛不  
13 及閃避而碰撞，即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無非強令駕駛人  
14 須隨時高度警戒車道可能遭行人闖入，致難保持合理之車速  
15 安心行駛，則交通規則形同虛設，藉由建立道路秩序促進交  
16 通便捷之規範目的勢將無法達成，此當非立法者之本意。故  
17 依據信賴原則，本案事故之發生，亦難歸責於被告。

18 (六)再者，本案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  
19 果，並經送交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就鑑定意見  
20 書進行覆議，該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均認告訴人不依規定  
21 穿越道路，及同案被告張賀強併排臨時停車同為肇事原因，  
22 被告駕駛A車並無肇事因素，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  
23 年9月6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165822號函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  
24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2月19日  
25 北市交安字第1133003793號函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26 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11至17頁、第8  
27 9至96頁），是被告就本案車禍之發生確無過失至為明確。

28 (七)至告訴人雖主張：該處為雙向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9 被告逆向超車時要按鳴喇叭，若被告有按喇叭，告訴人就會  
30 聽到云云；惟按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  
31 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

01 光迫使前車允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固  
02 有明文，惟按自該規定所定：「不得迫使前車允讓」，及  
03 「欲超越同一車道前車」等語，足認該規定之規範目的，顯  
04 在規制同時行駛中之前後車輛中之後車，於欲超越前車時，  
05 應按鳴喇叭，以使行駛中之前車得予注意；而查本案案發地  
06 點之地面標線為黃虛線，而分隔各一線道之本案及對向車  
07 道，並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  
08 款第7目、第8目所定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或雙向禁止  
09 超車之雙黃實線，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本案現場監視錄  
10 影畫面截圖附卷可參（偵字卷第61頁、本院卷二第75至85  
11 頁），故被告因B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而短暫跨越分向線  
12 之超車行為，尚難認為違反交通法規；且查本案發生當時，  
13 B車已停靠路邊靜止，顯非前揭規定所規範欲超越行駛中之  
14 前車，促請其注意而應按鳴喇叭之情形，且該規定所以賦予  
15 後車按鳴喇叭之義務，並非提醒或促使違規穿越車道之行人  
16 得予注意，自尚不得以被告未為按鳴喇叭使告訴人得予注  
17 意，即認被告就本件傷害結果有何過失之因果關係可言，告  
18 訴人就此部分主張容有誤認，併此敘明。

19 (八)由上，本案告訴人係自車道上違規併排停車之B車車頭前方  
20 突然竄出，違規穿越車道，自身顯未注意左右來車及車道路  
21 況，且致被告無從預見告訴人有該穿越車道之行為，並使被  
22 告無採取煞車閃避之反應時間及距離，致發生碰撞乙節，業  
23 據本院認定如前，而行人驟然侵入車道，對於一般駕駛人而  
24 言，均屬猝不及防之反常情事，客觀上對此危險實無預見而  
25 加以迴避之可能性。故綜觀案發情形，被告對於本案傷害結  
26 果及因果歷程欠缺預見可能性，縱有導致告訴人受傷，仍難  
27 令被告負過失傷害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  
29 意旨所指之過失傷害犯行，達於通常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30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  
31 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過失傷害犯行，是無從遽為其有罪之

01 判斷。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其  
02 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許翠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